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雅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強頂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清算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2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理由欄關於「曾邑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瑞成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惠